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研〔2015〕30号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校外兼职导师管理工作规定（修订）

为适应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切实保证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现就学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兼职导师（以下简称“校外导师”）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校外导师职责

（一）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采取导师组指导方式，导师组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组成，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

师可参与课程教学、案例编写工作，负责学生专业实践、项目研究和学位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二)校外导师指导工作主要包括论文选题、现场实验、调研、技术咨询、科学研究引导，以及学位论文部分指导等方面。

(三)校外导师有责任对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修正意见与建议，对专业实践中的问题实施纠正。

二、校外导师选聘

(一)选聘条件

1. 基本条件。了解国家、学校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敬业精神，愿意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做出贡献。

2. 职称与技术职务条件。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相当的专业技术职务，能够履行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职责。

3. 能力条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有大型工程设计或企业管理或行政管理等工作经历，并取得良好业绩，在本地相应行业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或作为主要成员在研或完成过正式立项的研究课题，具有承担与完成厅、局级以上研究课题的能力。

(二)选聘程序

1.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聘任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向相关培养学院(部)提交申

请。申请人除提交个人《申请表》外，应同时出具与表中一致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以供资格审核时使用。

2. 推荐、审核与认定。各培养学院（部）学术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和推荐，研究生院进行复审、认定与备案。

3. 颁发聘书。由各学院负责对来自企业或其他相关部门的校外导师进行资格审查，在各学院办理聘任手续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并由研究生院统一颁发聘书。

（三）聘用原则

1. 校外导师选聘要坚持“按需选聘、侧重应用、行业骨干、热心教育、自愿工作”的原则，聘用学院要对申请人的德、能、勤、绩进行全面考察。

2. 校外导师选聘要与专业实践环节紧密结合，尽量从专业实践基地选聘校外导师，原则上校外导师应同时是其学生的专业实践指导教师。

3. 校外导师实行按届聘任制。一般情况下，每位校外导师每届协助指导研究生的总数不得超过 2 名，累计不得超过 5 名。

4. 校外导师只作为第二导师。

三、校外导师管理

（一）所在学院（部）是校外导师的具体管理责任单位，主要负责校外导师的资格审核与推荐及相关管理工作。各单位要加

强与所聘人员的联系，积极创造条件，使校外导师能够开展实质性的工作。

(二)所在学院(部)对新聘任的校外导师应进行业务培训，使其熟悉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三)所在学院(部)应充分发挥校外导师的作用，除在专业实践、论文环节中安排一定的指导工作量外，应根据校外导师所承担的课题研究和本人学术水平状况，聘请其在部分研究生专业课程的教学中承担一定教学工作量，但不得超过总课程学时的1/3。

四、其他

(一)校外导师在研究生培养期间，因承担部分授课工作量和指导工作量所产生的费用由所在学院(部)自行制定相应办法解决。

(二)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兼职导师管理工作暂行规定》(桂电研〔2011〕10号)同时废止。

(三)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7月1日印发
